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标准化手册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制**

**2021年8月**

目 录

[一、服务理念 1](#_Toc81495140)

[二、市发展改革委服务承诺 2](#_Toc81495140)

[三、事项清单 3](#_Toc81495140)

[1.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3](#_Toc81495140)

[2.监督管理事项清单 3](#_Toc81495141)

[3.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它权利事项指南 3](#_Toc81495142)

[四、办事标准 5](#_Toc81495140)

[1.公共服务事项 5](#_Toc81495144)

（1）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科“公共信用数据查询服务”办事指南 5](#_Toc81495145)

（[2）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科“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发布和使用”办事指南 6](#_Toc81495146)

[2.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督管理事项服务指南 7](#_Toc81495147)

（[1）粮食经营活动检查执法服务指南 7](#_Toc81495148)

（2）[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处罚执法服务指南 10](#_Toc81495150)

[（3）对信用评估机构信用违规行为的处罚执法服务指南 13](#_Toc81495152)

[（4）对市场主体、个人信用违规行为的处罚执法服务指南 16](#_Toc81495154)

[（5）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处罚执法服务指南 19](#_Toc81495155)

[（6）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执法服务指南 23](#_Toc81495156)

[（7）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为处罚执法服务指南 26](#_Toc81495158)

[3.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他权利事项指南 29](#_Toc81495160)

[（1）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与招投标监管科“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办事指南 29](#_Toc81495161)

[（2）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资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初审”办事指南 31](#_Toc81495162)

[（3）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资科“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初审”办事指南 33](#_Toc81495163)

[五、相关制度 35](#_Toc81495140)

1.[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35](#_Toc81495165)

2.[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41](#_Toc81495166)

3.[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48](#_Toc81495167)

# 一、服务理念

坚持深化改革，坚持制度创新，用新发展理念指导发展改革工作。服务发展大局，共享改革成果。

# 二、市发展改革委服务承诺

我委承诺：积极践行以下承诺事项，坚持执法为民、服务利民、取信于民，为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水平和政府部门公信力、建设鞍山良好营商环境贡献应有力量。

1. 依法公开涉及企业群众的各类政策，及时在“中国鞍山”政府门户网站和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2. 依法公开政府权力清单，依权行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有诺必兑现、有约必履行，依法依规兑现对企业群众做出的各类承诺、履行与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签订的各项合同。
4. 政务服务首问负责，增强便利度，提高满意度，各级各类事项都要在承诺时限内办结。
5. 政务服务“一次性告知”，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让企业群众一次性听懂弄清所问事项。
6. 政务服务热情接待，多想办法，不设障碍，对企业群众“差评”百分之百回访并立行立改。
7. 办理企业群众咨询诉求不推诿、不延误，渠道畅通、首接负责、解答精准、限时办结、事事回音。
8. 执法监管无事不扰，对守法守信市场主体免予不必要的检查。

# 三、事项清单

## 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1.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科“公共信用数据查询服务”办事指南](#_Toc81240429)

[2.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科“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发布和使用”办事指南](#_Toc81240430)

[二、监督管理事项清单](#_Toc81240417)

[1.粮食经营活动检查执法服务指南](#_Toc81240418)

[2.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处罚执法服务指南](#_Toc81240419)

[3.对信用评估机构信用违规行为的处罚执法服务指南](#_Toc81240420)

[4.对市场主体、个人信用违规行为的处罚执法服务指南](#_Toc81240421)

[5.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处罚执法服务指南](#_Toc81240422)

[6.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执法服务指南](#_Toc81240423)

[7.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为处罚执法服务指南](#_Toc81240424)

[三、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它权利事项指南](#_Toc81240425)

[1.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与招投标监管科“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办事指南](#_Toc81240426)

[2.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资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初审”办事指南](#_Toc81240427)

[3.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资科“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初审”办事指南](#_Toc81240428)

# 四、办事标准

## （一）公共服务事项

### 1.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科“公共信用数据查询服务”办事指南

“公共信用数据查询服务”办事指南

**申请材料**

无

**办理流程**

查询人登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信用信息查询栏目输入市场主体名称即可查询，并可点击下载信用查询报告。

**办结时限:** 实时办理

**办理方式：**直接登入“鞍山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进行查询。

**联系方式：** 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36号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科，联系电话：0412-5535800。

### 2.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科“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发布和使用”办事指南

“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发布和使用”

办事指南

**申请材料**

无

**办理流程**

各信用数据报送单位，直接登录“鞍山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http://221.203.33.210：8181/credit-web-platform/），用本单位账号密码登入报送系统，进行网上数据报送。

**办结时限:** 实时办理

**办理方式：**直接登入“鞍山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http://221.203.33.210：8181/credit-web-platform/）平台进行网上数据报送。

**联系方式：** 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36号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科，联系电话：0412-5535800

## （二）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督管理事项服务指南

### 1.粮食经营活动检查执法服务指南

粮食经营活动检查

一、行政执法事项：粮食经营活动检查

二、实施部门：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执法督查科

三、事项类别：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粮食经营者

五、设立依据：【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740号，4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1. 检查内容：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七、检查流程： 准备→表明身份→检查→处理→归档

八、救济途径与方式

1、当事人享有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九、咨询电话：0412-8583100

##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经营活动检查流程图

准备

按照粮食流通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

1、首先制定检查方案。

2、准备相关文书。

3、下发检查通知书。

表明身份

1、2人以上执法人员

2、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或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证。

检查

1、告知权力和义务，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2、填写检查记录及相关文书和汇总相关数据。

3、核对检查情况收集检查结果。

处理

1、提出处理意见

2、写出检查报告

归 档

1、装卷

2、保存

### 2.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处罚执法服务指南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处罚

一、行政执法事项：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处罚

二、实施部门：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法规科

三、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招标投招标投标活动主体标活动主体，包括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

五、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八条。

六、处罚内容：1.对不按照法律规定招标、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公告内容不一致的进行处罚。2.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3.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七、处罚流程： 1.发现、举报、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立案，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3.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等）。4.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5.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10.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八、救济途径与方式

1、当事人享有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九、咨询电话：0412-2209803

##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处罚流程图

通过监管或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线索，向委领导申请立案调查

经调查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经领导审批后决定销案并告知当事人

经审批后立案调查

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举行听证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处罚的，先行告知当事人处罚内容，并告知其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不申请听证的，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

形成是否处罚及处罚额度意见后报委领导集体讨论

决定不处罚的，销案并告知当事人

决定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3.对信用评估机构信用违规行为的处罚执法服务指南

对信用评估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一、行政执法事项：对信用评估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实施部门：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科

三、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发布使用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0号，2008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 信用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企业信用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明知企业信用信息虚假仍以其为基础数据进行评估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虚构、篡改、骗取、窃取企业信用信息或者采取胁迫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企业信用信息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备案，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五、设立依据：《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发布使用办法》。

六、检查内容：

1.检查责任：对于信用评估机构是否存在违反《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发布使用办法》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2.责令改正责任：对于信用评估机构违反《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发布使用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行为，责令其改正。

3.处罚责任：按照《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发布使用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对违规的信用评估机构进行处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七、处罚流程：

八、救济途径与方式

1、当事人享有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九、咨询电话：科室办公电话5535800

##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信用评估机构违规行为处罚流程图

****

4.对市场主体、个人信用违规行为的处罚执法服务指南

对市场主体、个人信用违规行为的处罚

一、行政执法事项：对市场主体、个人信用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实施部门：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科

三、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与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公共信用信息，以及未经信息主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由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设立依据：《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

六、检查内容：

1.检查责任：对于市场主体、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2.责令改正责任：对于市场主体、个人违反《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责令其改正。

3.处罚责任：按照《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对违规的市场主体、个人进行处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七、处罚流程：



八、救济途径与方式

1、当事人享有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九、咨询电话：0412-5535800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市场主体、个人信用违规行为处罚流程图



### 5.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处罚执法服务指南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管理条例》行为处罚

一、行政执法事项：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二、实施部门：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科

三、事项类别：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五、设立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

六、检查内容：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对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行为的处罚；对未依法备案项目信息且经责令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七、检查流程：1.发现、举报、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立案，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3.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等）。4.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5.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10.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八、救济途径与方式

1、当事人享有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九、咨询电话：0412-5535743

0412-5542719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处罚流程图

决定不处罚的，销案并告知当事人

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举行听证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通过发现、举报、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线索，向委领导申请立案调查

立案，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批，调查取证。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经调查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6.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执法服务指南

鞍山市境内油气长输管道保护执法

一、行政执法事项：鞍山市境内油气长输管道保护执法

二、实施部门：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油气管道科

三、事项类别：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鞍山市境内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保护。（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的保护不适用本法）

五、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法》

六、检查内容：1管道企业是否在管道沿线设置管道标志；2、企业是否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对管道进行日常巡护；3、管道企业是否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4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排除。

七、检查流程： 对所检查企业下达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现场踏线巡检——如有问题做好现场笔录——下发整改通知书——如不按时整改采取行政处罚。

八、救济途径与方式

1、当事人享有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九、咨询电话：0412-5537756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执法流程图



### 7.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为处罚执法服务指南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处罚

一、行政执法事项：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二、实施部门：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执法督查科

三、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粮食经营者

五、设立依据：【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740号，4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1. 检查内容： 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行为的处罚；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行为的处罚；对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指标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的处罚；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七、检查流程： 初步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告知→送达→执行→结案→案卷归档

八、救济途径与方式

1、当事人享有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九、咨询电话：0412-8583100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处罚流程图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

当事人放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的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行政处罚的审查

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不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撤案

不属于自己管辖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管辖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立案

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现场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组织调查

不予立案

初步审查

上级交办、下级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或其它方式披露的监督检查事项

专人填写《举报登记表》（保密）

举报

相应程序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案卷归档

结案

告知、送达、执行

听证程序

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复核

（三）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他权利事项指南

### 1.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与招投标监管科“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办事指南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办事指南

**申请材料：**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材料说明：可在“鞍山政务服务网”下载。

1. 证明材料：

材料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二）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

**办结时限**：材料要件齐全，18个工作日。

**办理方式**：直接登陆“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

.gov.cn）或手机端扫描专属二维码下载“辽事通”APP点击相关事项进行网上申报。

**联系方式**：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36号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与招投标监管科，电话：0412-2209803。

### 2.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资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初审”办事指南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初审”办事指南

**申请条件**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第十三条 项目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并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后，项目用款单位须向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申请材料**

**1.** 贷款条件采购比例设备价格的比选结果报告

2.配套资金还款责任或担保的部门意见

3. 国外贷款机构对项目的评估报告

4. 项目批准文件

材料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06]2259号） 第四条 拟借用外国政府贷款的项目单位应通过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向省级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厅提出列入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申请。

**办结时限**：材料要件齐全，6个工作日。

**办理方式**：直接登陆“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

.gov.cn）或手机端扫描专属二维码下载“辽事通”APP点击相关事项进行网上申报。

**联系方式**：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36号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资科，电话：0412-5514192。

### 3.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资科“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初审”办事指南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初审”办事指南

**申请条件**

对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和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03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免征关税

**申请材料**

1.项目单位书面申请

材料说明：可在“鞍山政务服务网”下载样表*。*

2. 项目备案/核准/审批件

3. 进口设备免税申请表

材料说明：可在“鞍山政务服务网”下载*。*

4. 进口设备清单

材料说明：可在“鞍山政务服务网”下载。

5. 进口设备采购合同

6.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7.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书或变更登记通知书

8. 营业执照

**办结时限**：材料要件齐全，1个工作日。

**办理方式**：直接登陆“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

.gov.cn）或手机端扫描专属二维码下载“辽事通”APP点击相关事项进行网上申报。

**联系方式**：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36号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资科，电话：0412-5514192。

# 五、相关制度

##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 一 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机关，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委通过一定载体或者方式公示本部门行政执法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我委的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我委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公开内容

**第七条** 我委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我委执法主体名称、具体职责、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等信息；

（二）行政执法人员。公示我委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包括：姓名、执法类别、执法区域、有效期限、证件编号等)，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示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三）行政执法依据。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示”监管等工作，逐项公示我委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执法权限。公示我委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的权限；

（五）执法程序。公示我委在行使行政执法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遵循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并公示；

（六）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示我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七）救济方式。公示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八）监督举报。公示接受监督举报的地址、邮编、电话、邮箱等途径。

**第八条** 我委行政执法事前公开的内容，经具有相应执法权限的科室（以下简称执法科室）汇总，报政策法规科审核、公示。

**第九条** 我委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及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十条** 我委在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主动公示许可等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文书发放、表格下载方式、监督检查、咨询渠道、投诉举报、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状态查询等信息。

**第十一条** 我委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内容包括：

（一）行政许可。行政许可的相对人、申请材料、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律法规依据等；

（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处罚时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

**第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或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第十三条** 我委行政执法相关内容公示载体包括：

（一）门户网站平台和信用鞍山网站。我委门户网站主要公示事前、事后内容；信用鞍山网站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内容；

（二）传统媒体。利用市内主流报刊、广播、电视、新闻发布会等媒介，公示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三）办公场所。在市政务中心窗口通过宣传板、发放政务服务事项手册、咨询台等形式，公示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第三章 公示公开程序

**第十四条** 我委行政执法事前公开程序如下：

（一）政策法规科牵头，组织各科室全面、准确梳理修订我委《权责清单》，报市编委办审核后公示；

（二）政策法规科牵头，组织执法科室全面、准确梳理我委行政执法事项，形成《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后公示；

（三）政策法规科牵头，组织相关执法科室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我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按照国家、省、市政府的统一标准和要求予以公示；

（四）政策法规科牵头，组织执法科室编制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经政策法规科审核后公示；

（五）我委行政执法人员清单，由政策法规科审核并公示，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方便群众办事；

（六）因新颁布、新公布、修改、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由相关执法科室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生效、废止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十五条** 我委行政执法事后公开程序包括：

（一）内部审核。行政执法行为结束后，执法科室应将拟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报政策法规科依法进行审查，未经审查通过不得发布。

（二）公开时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决定(结果)应由执法科室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其他各类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执法科室负责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公开期限。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满5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但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2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已经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结果）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执法科室应当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第十六条** 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信息错误更正机制。公示后发现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执法科室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并据此申请更正的，执法科室应当进行核实，确需更正的，应当及时更正；不需更正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和申请法律救济的途径。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委内工作考核的重要标准。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或者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5日起施行。

##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鞍山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规定，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委在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活动中，对其全部过程进行的记录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我委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的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全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

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案件讨论记录、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方式包括采用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的记录。

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采用音像方式记录的范围及程序，按照我委《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执行。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及时的原则。

执法人员应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场所、阶段等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确保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二章 程序启动的记录

**第五条** 我委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办理的事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申请登记、受理或不予受理、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出具书面凭证或回执以及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等内容予以记录。

**第六条** 我委依职权启动一般程序行政执法的，由行政执法人员填写相关执法文书，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的，可先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并在行政执法程序启动后24小时内补报。

相关执法文书应载明启动原因、案件来源、基本案情、当事人基本情况、承办人意见、执法科室意见、政策法规科意见、时间等内容。

**第七条** 我委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需要查处的，及时启动执法程序，并进行相应记录；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将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

第三章 调查与取证的记录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在相关调查笔录中对执法人员数量、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由当事人或有关在场人员签字或盖章。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申请复议、诉讼等权利的方式要进行记录。

**第十条** 调查、取证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一）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等文书；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的，应当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文书；

（三）现场检查（勘验）等，应当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文书；

（四）需要按规定抽样的,应当制作现场笔录和抽样清单等文书;

（五）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 应当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并记录权利告知内容;

（六）举行听证会的, 应当依照听证的规定制作听证全过程记录文书;

（七）指定或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鉴定机构应当出具鉴定意见书等文书;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上述文书均应由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及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的、拒绝签字或盖章的,行政执法人员应进行记录。

**第十一条** 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调查和听证取证方式的,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如不适宜进行音像记录，则需要书面记录原因。采取其他调查取证方式的,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事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 应记录以下事项:

（一）证据保全的启动理由;

（二）证据保全的具体标的;

（三）证据保全的形式,包括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法定文书、复制、音像、鉴定、勘验、制作询问笔录等。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的记录

**第十三条** 制作行政执法文书应符合法定格式,要载明制作人、执法科室负责人、文书形成的法律依据和理由、证据材料、应考虑的有关因素等，用语要简明准确。

**第十四条** 法制机构审查文书应载明法制机构审查人员、审查意见和建议。

组织专家论证的, 应制作专家论证会议纪要或专家意见书。

集体讨论应制作集体讨论记录或会议纪要。

负责人审批记录包括负责人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名。

第五章 送达与执行的记录

**第十五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由送达人、受送达人或符合法定条件的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采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记录及载明行政执法文书名称和文号的付邮凭证等材料。

留置送达方式应符合法定形式,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公告送达应重点记录已经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以及公告送达的方式和载体,留存书面公告,以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 应记录委托、转交原因,由送达人、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第十六条**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 应对当事人履行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依法应责令改正的, 应按期对改正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文字记录,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七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需要强制执行的,应当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按照法定形式制作催告书并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进行记录、复核。

**第十八条** 在依法催告后,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 应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相关文书、强制执行结果等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30日内(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应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 收集齐全，规范整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归档、保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应在24小时内按要求将信息储存至执法信息系统或专用储存设备。连续工作、异地工作或在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不能及时移交记录信息的，应在自回到本单位后24小时内移交存储。

**第二十条** 执法科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对全过程记录文字和音像资料的归档、保存和利用。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根据需要申请查阅、复制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鞍山市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 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执法科室办理行政执法事项, 应健全内部工作程序,全程记录内部审批流程,明确承办人、审核人,按照行政执法的依据、条件和程序,由承办人提出意见和理由,经审核人审核后,报分管委领导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5日实施。

##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鞍山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我委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政策法规科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的活动，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三）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属于对公民处以罚款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罚款5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四条** 我委在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两类行政执法过程中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上述两类行政执法过程中，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五条** 法制审核坚持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办审分离的原则。

**第六条** 具有相应执法权限的科室（以下简称执法科室）在案件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案件报送政策法规科进行审核，需要征求委内其他科室或者其他部门意见的，执法科室应当在送审前完成意见征求工作。

**第七条** 执法科室在送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法人员资格等情况；

（二）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所依据的证据材料；

（四）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五）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

（六）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八条** 政策法规科对执法科室报送的案件材料以书面审核为主；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执法科室及时补充，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必要时可以调阅审核作出执法决定的其他相关材料，执法科室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九条** 政策法规科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程序是否合法；

（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存在超越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条** 政策法规科应当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之日起计算）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政策法规科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根据以下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

（四）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或者不符合行政自由裁量权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

（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六）发现超出我委处理权限范围的违纪违法行为或涉嫌犯罪的行为，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二条** 政策法规科在审核重大、复杂、疑难案件过程中，可以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协助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政策法规科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卷材料回复执法科室。执法科室应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存入执法案卷。

**第十四条** 执法科室应对于政策法规科的审核意见，除同意意见外，应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审核意见予以采纳的，应按照意见要求终止执法行为或对执法行为、执法程序及执法决定作出相应调整后报政策法规科再次进行审核；

（二）执法科室对审核见有异议的，由政策法规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详细解释说明；解释说明后仍有异议的，应当按照有关工作程序，报请委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政策法规科人员与审核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科室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政策法规科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由执法科室负责执行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需要备案的按规定履行报备手续。

**第十七条** 政策法规科结合法制审核工作实际情况，可以就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或者重复出现的问题向相关执法科室提出执法建议，也可结合法制审核工作实际情况编制典型案例、指导意见等材料，执法科室应予配合。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策法规科向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并记录在案，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不按规定要求报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

（二）拒不配合调阅重大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三）对审核意见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方式处理且拒不改正的。

**第十九条** 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过程中，法制审核人员因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5日起施行